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防治蟲鼠組運作的參考資料

2008年11月23日，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會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反映工會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防治蟲鼠組運作的意見。本文件就工會意見書內提到的外判服務，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一) 在環境衛生方面投放的資源

食環署在2006-07、2007-08及2008-09在潔淨和防治蟲鼠工作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分別為18億元、18.6億元和19.8億元，有關開支每年均有遞增，正好顯示署方一直重視此項服務。就監管人手而言，署方近期完成防治蟲鼠組內部架構檢討，擬增加多名管工職系人員，加強前線巡查工作。我們重申，今天的內部架構檢討對於防治蟲鼠組的670名人員，包括署內400多名二級工人，和外判承辦商的1 400人員的人手配置，全部保留，前線服務不會受影響。本署會繼續致力善用投放的資源，加強環境衛生的工作。

(二) 對外判承辦商的監管

食環署設有一套合約管理機制，包括工作守則和指引，監管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恆常的監管工作由各分區合約管理人員執行。他們會定期巡視街道潔淨情況、各公廁及主要垃圾收集站、檢查承辦商員工的出勤紀錄，抽查承辦商防治蟲鼠流動隊以及按實際需要抽查其他服務及設施，例如要求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每次購入殺鼠劑或除害劑時，提供殺鼠劑/除害劑供應商的相關送貨單/發票/收據、使用的殺鼠劑/除害劑數量總額、獲供應的殺鼠劑/除害劑的保質期及其他技術資料等。

政府當局十分關注承辦商員工的薪酬保障。在2004年開始，政府的外判合約規定了承辦商工人的工資必須符合市場水平。為加強監管承辦商，食環署2005年9月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調查有關服務承辦商違反僱傭承諾的投訴，並設有投訴熱線（電話：2867 5747）供市民使用。自該隊成立以來，投訴個案由2005年9月的16宗減至今年11月的1宗。

另外，署方在2006年10月之後，再未有發現有承辦商違反僱傭承諾而發出需要扣分的“違反僱傭規定失責通知書”。這表示有關外判承辦商剝削員工問題已有明顯改善。部門仍然會繼續保持警惕及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員工被剝削工資或其他違規情況。

(三) 外判承辦商提供的特別支援服務

食環署現時聘用的署內二級工人有3 200多名，而外判承辦商員工則有7 700多人。兩類人員共同執行日常的環境衛生職務外，也同心協力為社會提供一些特別支援服務。舉例而言，每年除夕，食環署在全港九新界共設有14個花市場地，為市民提供節日服務。自2000年起，署內員工專責維多利亞公園花市場地翌日的清理工作，而外判承辦商則負責其餘13個花市場地的清潔工作，他們每年動員的人數約為500人。這模式多年來運作暢順，雙方員工努力在短時間內把場地回復原貌，供市民使用。

在今年夏季，香港成功舉辦了奧運馬術賽事。在賽事前後的數星期內，沙田和北區兩個馬術賽事場地內的防治蟲鼠工作全部由外判承辦商提供，署內工人則負責場外的工作，雙方各司其職，效果有目共睹。

在今年6月，由於禽流感事故，食環署必須在全港400多個零售點執行有關屠宰活家禽行動。當中，署內和外判承辦商工人一齊協助清洗所有署內街市的家禽檔，和協助搬運和處理家禽宰體。有關行動徹夜執行，直至凌晨順利完成。外判承辦商工友的整體表現，相當稱職。

(四) 政府的外判立場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盡量在可行的範圍內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為盡量利用私營機構的技巧、創意和靈活性，為公眾提供更多和更佳的服務，各政策局和部門會不時檢討各項服務提供的模式，並在確定有關服務是私營機構不能承辦或必須由公務員處理的工作，才安排由公務員擔任。

署方認為現時採用由署內員工及承辦商員工共同提供服務的模式行之有效。該署認為沒有需要訂立硬性的目標比例。該署正積極檢視二級工人的人手調配和需求，如有需要，會先進行內部招聘，然後再按現行的機制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服務需求。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